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廢棄物管理

資料項目：金門縣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統計（表號：1135-01-04-2）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聯 絡 人：鄭孟郎

＊聯絡電話：082-336823#803

＊傳真：082-336048

＊電子信箱：jmL@kepb.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ˇ）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www.kepb.gov.tw](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D/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4907&Language=1&UID=33&ClsID=165&ClsTwoID=618&ClsThreeID=196&FUID=3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廢機動車輛查報、認定、移置及貯存均為 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力行駛之汽車（包括客車、貨車、代用客車、特種車）及機器腳踏車（簡稱機車）。

（二）廢機動車輛：占用道路機動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機動車輛：

* + 1. 經所有人或其他代理人書面放棄之車輛。
    2. 車體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3. 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4. 其他符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標準之車輛。

（三）除「完成移置數」之「清理期限（本月張貼）」及「清理期限內執行，惟無法完成移置（本月張貼）」二項可統計至次月第四個工作日；貯存數為本月底數量外，其他項目均為本月一日至月底之數量。

（四）查（通）報數：指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接獲通報、民眾檢舉及主動稽查之疑似廢機動車輛之數量。

（五）現場查核數：指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至疑似廢機動車輛停放現場查核數。

（六）張貼通知數：指疑似廢機動車輛由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人員認定並張貼清理通知數。

（七）完成移置數：指疑似廢機動車輛由環保單位或警政單位人員認定並張貼清理通知，清理期限屆滿仍無人清理或認領，由環保單位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之數量。

（八）清理期限內執行，惟無法完成移置：指環保單位因故致無法執行移置廢機動車輛，原因包括：

1.偵查中交通事故車輛。

2.地址或牌照號碼、車體特徵不符。

3.移置時查無車輛（含遭竊車）。

4.車主自移等。

（九）清理期限：「清理期限」係依據「占用道路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規定辦理。

（十）本月底貯存數：指環保單位移置於指定場所之疑似廢機動車輛至本月底仍未處理之數量。

＊統計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

＊統計分類：依據表內容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20日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依金門縣警察局及本局提報之廢車查報及移置狀況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由於統計數據需與警察機關(有牌廢車)及作為廠商繳款之依據，故統計資料無差異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